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索延辉先生、宋慧东先生、蒿文朋先生，董事、总经理田洪池先生，副总经理臧云涛先生、吴迪女士、赵祥伟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有庆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谭健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公司董事索延辉先生、宋慧东先生、蒿文朋先生，董事、总经理田洪池先生，副总经理臧云涛先生、吴迪女士、赵祥伟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有庆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谭健明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索延辉先生、宋慧东先生、蒿文朋先生、田洪池先生、臧云涛先生、吴迪女士、赵祥伟先生、王有庆先生、谭健明先生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情况说明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索延辉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2月19日	23.26	21,250	0.005
	合计	-	-	21,250	0.005
宋慧东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2月22日	23.76	21,250	0.005
	合计	-	-	21,250	0.005
蒿文朋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2月19日 2021年2月22日	23.72	401,063	0.098
	合计	-	-	401,063	0.098
田洪池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2月19日 2021年2月22日	23.19	393,990	0.097
	合计	-	-	393,990	0.097
臧云涛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2月19日	23.00	18,750	0.005
	合计	-	-	18,750	0.005
吴迪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2月19日	23.10	10,000	0.002
	合计	-	-	10,000	0.002
赵祥伟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2月19日	23.17	10,000	0.002
	合计	-	-	10,000	0.002
王有庆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2月19日	23.21	12,500	0.003
	合计	-	-	12,500	0.003
谭健明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2月19日	23.27	12,500	0.003
	合计	-	-	12,500	0.003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索延辉	合计持有股份	85,000	0.021	63,750	0.0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250	0.00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750	0.016	63,750	0.016
宋慧东	合计持有股份	85,000	0.021	63,750	0.0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250	0.00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750	0.016	63,750	0.016
蒿文朋	合计持有股份	1,604,250	0.393	1,203,187	0.2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1,063	0.098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3,187	0.295	1,203,187	0.295
田洪池	合计持有股份	1,575,958	0.386	1,181,968	0.2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3,990	0.097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81,968	0.289	1,181,968	0.289
臧云涛	合计持有股份	75,000	0.018	56,250	0.0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50	0.00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250	0.013	56,250	0.013
吴迪	合计持有股份	40,000	0.010	30,000	0.0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	0.002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00	0.008	30,000	0.008
赵祥伟	合计持有股份	40,000	0.010	30,000	0.0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	0.002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00	0.008	30,000	0.008
王有庆	合计持有股份	50,000	0.012	37,500	0.0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00	0.003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00	0.009	37,500	0.009
谭健明	合计持有股份	50,000	0.012	37,500	0.0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00	0.003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00	0.009	37,500	0.00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人员本次股份减持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实际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3、上述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股东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8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此议案于2020年9月11日在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0年9月12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使用合计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38期C款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60天
3、预期年化收益率：1.05%或2.10%或3.15%
4、起息日：2021年2月22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4月23日
6、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8、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9、相关风险

（1）产品本金及收益风险：工商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及最低预期年化收益，不保证最高预期年化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市场风险：投资者的收益与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若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波动幅度较大，以致曾达到或曾突破预设区间上限或下限，则投资者仅能获得较低收益水平。

（3）利率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获得的收益率将有可能低于实际市场利率。

（4）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

（5）产品不成立风险：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产品不成立风险，即产品说明书中约定：如募集规模低于10000万元，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在产品起始日之前，如时常发生剧烈波动，经中国工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原产品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时，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此时，投资者应积极关注中国工商银行相关公告，及时对退回资金进行再投资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工商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并及时查询工商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中国工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导致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到投资者的，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或金融危机、国家政策变化等情形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中国工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法律法规与政策风险：本产品均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设计。如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本产品可能会因此受到一定影响。

（9）信用风险：在中国工商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宣告破产等，本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将受到影响。

三、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招商银行	招行结构性存款CWH01741	自有资金	4,000	2020年8月7日	2020年11月6日	是	274,246.58
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WH01813	募集资金	10,000	2020年9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是	685,616.44
3	招商银行	招行结构性存款NWH01934	自有资金	4,000	2020年11月10日	2020年12月30日	是	139,726.03
4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0年第206期D款	募集资金	10,000	2020年12月4日	2021年2月2日	是	517,808.22
5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NWH02018	自有资金	5,000	2021年1月7日	2021年3月8日	否	
6	招商银行	招行结构性存款NWH01973	募集资金	10,000	2020年12月17日	2021年3月17日	否	
7	招商银行	招行结构性存款NWH02101	自有资金	6,000	2021年2月9日	2021年2月23日	否	
8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1年第038期C款	募集资金	10,000	2021年2月22日	2021年4月23日	否	

六、备查文件

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相关凭证。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1-009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也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2月22日14:30；

（2）网络投票：2021年2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6号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8日。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立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82,085,42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7.9765%。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16名，代表公司股份16,822,92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568%。具体如下：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66,440,97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6.993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644,44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982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齐剑天律师和郑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做出表决：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2,076,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16,814,3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9%；反对股份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1%；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指派齐剑天律师和郑勇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1-010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9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2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三、备查文件

1、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1-011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亿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1	武汉鲲鹏微纳光电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	武汉鲲鹏微纳光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
3	武汉高德智感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其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866　证券简称：安克创新　公告编号：2021-014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385户，股份数量为2,355,70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0.5796%，锁定期为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2月24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92号同意注册，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0,000股，并于2020年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36,542.7207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0,642.7207万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37,084.5573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91.2453%，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3,558.163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8.754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股份数量为2,355,70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0.5796%。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385户。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355,70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0.5796%。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首发后网下配售限售股	2,355,701	0.5796%	2,355,701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股权结构变动表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类别	股份数量	占比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占比
一、无限售流通股	35,719,334	8.79%	2,355,701	-	38,075,035	9.37%
二、有限售流通股	370,707,873	91.21%	-	2,355,701	368,352,172	90.63%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365,427,207	89.91%	-	-	365,427,207	89.91%
首发后网下发行限售股	2,355,701	0.58%	-	2,355,701	0	0.00%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2,924,965	0.72%	-	-	2,924,965	0.72%
合计	406,427,207	100%	-	-	406,427,207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安克创新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安克创新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安克创新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安克创新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13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20283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关于恢复审查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申请的审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核，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制定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全文以及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激励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1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4）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办理涉及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项；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6）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7）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监事同意，本次监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引进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全文以及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旨在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所述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公司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1年3月12日下午14:5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0号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号厂房2楼会议室3。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议案1-3皆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同时，以上3项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议案1-3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宋小宁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1-3征集投票权。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5）。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①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3月9日9:00-11:30及14:00-17:00；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1年3月9日17: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zhengquan@zhbojay.com）。

3、现场登记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0号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现场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持股凭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淑恒
电话：0756-6255818
传真：0756-6255819
电子邮箱：zhengquan@zhbojay.com

6、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5

2、投票简称：博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1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2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3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项议案，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未作明确投票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三：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截止本次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委托，独立董事宋小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将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宋小宁作为征集人，仅对本公司拟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博杰股份
股票代码：002975
法定代表人：王兆春
董事会秘书：张洪强
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0号
邮政编码：519070
联系电话：0756-6255818
传真：0756-6255819
公司网址：www.zhbojay.com
电子信箱：zhengquan@zhbojay.com

（二）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1、《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委托投票权征集报告书签署日期：2021年2月22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小宁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宋小宁先生，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2010年7月至今任教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宋小宁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且对《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1年3月5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年3月9日至2021年3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0号
邮政编码：519070
联系电话：0756-6255818
公司传真：0756-6255819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为弃权。

附件：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
宋小宁
年　　月　　日

附件：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宋小宁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

1、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受托人不能进行转委托。

4、本委托书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